关于对经开区部分道路街巷命名向社会

征求意见的公示

根据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体现地名命名的公开透明、规范、合理，现将拟命名道路名称向社会公示，广泛收集民众意见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8日

联系电话：0533-7870165

邮箱：jkqmzbzb@zb.shandong.cn

本次拟命名道路名称，为次干路、支路和开放式小区内道路。因此，拟命名道路名称以尊重现状、历史延续、方便居民的原则命名，既突出指位性，好找好记，又照顾驻地单位居民的生产、生活习惯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经开区部分道路街巷命名的具体情况

》

关于对经开区部分道路街巷命名的

具体情况

新命名道路（1条）

1.位于沣水镇辖区内，张一村东苑小区西侧，张二村、张三村居民楼东侧，为原张赵村中心路。北至昌国路，南至朝阳路，全长459米，宽度12米的道路命名为“张赵大街”。

经开区部分道路街巷命名示意图（一）

